

中学生炒股赔本证券交易所应否赔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D_A6_E7_94_9F_E7_c33_41000.htm [案情] 17岁的中学生张某对股票非常感兴趣，感觉炒股赚钱很快。2004年8月，他想亲自试一把，便偷偷将家中的存款提出8800元，在某证券交易所建立了股东帐户。没想到几次交易后，张某不但分文未赚，反将8800元的本钱赔光。此事被其父母得知后，要求证券交易所赔偿。证券交易所表示，股票买卖，有赔有赚，不能赔偿。张某的父母遂向法院起诉。 [分歧] 审理中，有二种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：证券交易所不应赔偿，应驳回起诉。理由是张某所受损失，是股票交易的正常风险，且证券交易所并不清楚张某未成年，主观上也没有过错，不应赔偿张某的损失，应驳回起诉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：证券交易所应返还张某所受损失8800元。理由是张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不能独立从事股票交易等复杂的民事行为，其与证券交易所建立的股票买卖关系无效，证券交易所虽没有过错，但应当返还张某所受损失8800元。 [评析]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理由是：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本案中张某属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只能进行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，其他民事活动则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从事股票交易，系一项比较复杂的民事活动，显然与张某的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，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

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进行。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：“下列民事行为无效：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；（二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；……。无效的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”《合同法》第九条规定，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从以上规定可知，本案中证券交易所与张某建立的股票买卖关系无效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，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后，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。因此，证券交易所应返还张某所受损失880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